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1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 21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35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预算金额：2628000.00元

最高限价：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A包  
(HNZHHX-2024-006-01)：396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B包  
(HNZHHX-2024-006-02)：396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C包  
(HNZHHX-2024-006-03)：396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D包  
(HNZHHX-2024-006-04)：396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E包  
(HNZHHX-2024-006-05)：396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F包  
(HNZHHX-2024-006-06)：342000.00元

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G包  
(HNZHHX-2024-006-07)：306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HNZHHX-2024-00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3、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

实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5、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483号吉阳区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898-886707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48栋一单元202室（明珠广场旁）

联系方式：0898-38895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美玲

电话：0898-38895123

#####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电话：0898-8871179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2.2	项目编号	HNZHHX-2024-006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三亚市迎宾路483号吉阳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0898-88670712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 48 栋一单元 202 室 （明珠广场旁）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38895123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28000.00 元，其中：A 包：396000.00 元；B 包：396000.00 元；C 包：396000.00 元；D 包：396000.00 元；E 包：396000.00 元，F 包：342000.00 元；G 包：30600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分包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固定报价（报包次预算金额），如不按要求报价视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含两个）标包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形，则按包号顺序推

		<p>荐为最前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A 包、C 包和 F 包都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形，则该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其它包次的成交候选人，其它包次排序为最后一名，以此类推。）</p> <p>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办学质量评估结果定为 D 级（不达标）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p>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会导致竞争性不足，从而无法满足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采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均可参与。</p>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

		<b>文件不予受理，按无效投标处理。</b>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b>无</b>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提供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光盘或U盘）
17.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亚市区域专家2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管[2011]225号）标准收费，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A包：5227.20元；B包：5227.20元；C包：5227.20元；D包：5227.20元；E包：5227.20元；F包：4514.40元；G包：4039.20元。</p> <p>开户名称：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开户账号：4605 0100 5136 0000 2365</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p>

		<p>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p>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4年05月07日09:0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

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

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管[2011]225号）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2、采购预算：2628000.00元，其中：A包：396000.00元；B包：396000.00元；C包：396000.00元；D包：396000.00元；E包：396000.00元，F包：342000.00元；G包：306000.00元（投标报价如超出分包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固定报价（报包次预算金额），如不按要求报价视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含两个）标包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形，则按包号顺序推荐为最前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A包、C包和F包都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形，则该供应商被推荐为A包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其它包次的成交候选人，其它包次排序为最后一名，以此类推。）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办学质量评估结果定为D级（不达标）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4、服务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 二、培训要求

（一）具有成熟稳定的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高效，具备较强的组织保障功能。

（二）实习操作场所和工位应与培训工种相匹配，能满足实训需要。上述各类场所的建筑、装修、装饰、设备设施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师资队伍。其中：  
1. 专职校长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5

年以上相关教育、培训管理经验；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3. 专业课教师(含理论和实训课)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 就业创业专家服务团队的配备，应能满足后续服务的需要，队伍结构配置合理，相关人员均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四）培训工种设置合理，类别齐全，实用性强，特色突出，就业前景好，能最大化地满足失业群体的需求。

（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执行机构、服务团队和培训场所均应设立在本省辖区范围内，能为省本级登记失业人员培训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

### 三、招标工作范围

#### A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1 (A 包)	城乡富余 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65	60	90000	
3			65	60	90000	
4			65	60	90000	
5			80	30	36000	
6	合计		340	270	396000	

#### B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2 (B 包)	城乡富余 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65	60	90000	
3			65	60	90000	
4			65	60	90000	
5			80	30	36000	
6	合计		340	270	396000	

### C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3 (C 包)	互联网营销师	城乡富余 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互联网营销师		65	60	90000	
3		保育师		65	60	90000	
4		保育师		65	60	90000	
5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6	合计			340	270	396000	

### D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4 (D 包)	茶艺师	城乡富余 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茶艺师		65	60	90000	
3		美容师		65	60	90000	
4		美容师		65	60	90000	
5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6	合计			340	270	396000	

### E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5 (E 包)	咖啡师	城乡富余 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咖啡师		65	60	90000	
3		中式面点师		65	60	90000	
4		西式面点师		65	60	90000	
5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6	合计			340	270	396000	

### F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6 (F 包)	家政服务员	城乡富余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家政服务员		65	60	90000	
3		餐厅服务员		65	60	90000	
4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5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6	合计			355	240	342000	

### G 包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员类别	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计划完成时限
1	培训项目 7 (G 包)	互联网营销师	城乡富余劳动力	65	60	9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中式烹调师		65	60	90000	
3		餐厅服务员		65	60	90000	
4		创业培训		80	30	36000	
5	合计			275	210	306000	

备注：以上培训班次共 34 期，培训人数为 1800 人；现向社会采购一批培训机构，培训任务及内容以成交机构实际签订培训协议为准。

#### 四、服务要求（各包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工作管理）

★1. 供应商由人社部门批复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培训项目所投包号的培训工种，如尚在备案中但未批复的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的 30 日内完成培训工种备案）。

2. 成交人要严格审核录用本项目授课人员，要保证授课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3. 成交人要持有相关证件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4. 成交人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禁止参加

下一年度的项目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追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5. 成交人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五、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详见附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和附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及内容后，应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及验收质量按实支付，成交人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和请款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到成交单位实地考察，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教学实训场地、师资配备和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考察，培训机构的名称、资质、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并进行核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立即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取消其成交资格；承诺成交后设立相应场所的，需满足30日的时限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考察，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 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采购人（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可另附页）			

经审核，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附 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服务类）（参考样本）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节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验收内容和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其他验收内容 和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就业困难人员；
6. 退役军人；
7. 退役军人；
8. 灵活就业人员。

## （二）培训内容

1. 培训要求：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执行（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填报职业（工种）确定。

2. 培训人数：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技能（专项）培训每班不超过 60 人；SYB 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

3. 培训地点：三亚市吉阳辖区。

4. 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合同金额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工种和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

## （四）学员生活补贴

1. 由供应商根据培训考勤表，将补贴支付给学员，采购方再根据学员培训考勤表、学员领取补贴的签领表和供应商转账凭证，将学员生活补贴拨付到供应商账户。

2. 学员伙食交通补贴发放标准：每人 50 元/天（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 （五）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超出补贴次数的费用，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 （六）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

2.对乙方的培训组织管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师资、培训质量、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3.依法审核乙方的开班申请和培训补贴经费申请，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补贴经费支付至下列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琼人社发〔2018〕462号文件，按照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交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开班申请材料

料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规范执行我省制定的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按甲方核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全年城乡富余劳动力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第五章 第十四条 购买服务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配备符合资格的师资队伍，做好开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定期评估培训效果；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员个人出勤率不低于80%，保证培训质量。

4. 按照甲方监督管理的要求，在培训场所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设备，保存授课视频资料，由乙方归档备查，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

5.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申请补贴经费时弄虚作假，欺骗冒领。

6. 被委托公司需向委托单位提供培训结束后三个月内学员提供就业服务跟踪数据台账（为学员提供至少3次岗位推荐）。

7. 培训结束后，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的培训及后续服务

档案并装订成册，由专人统一归档管理。

### 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

（一）明显超出合理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培训的；

（二）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连续2次停课整改或累计4次停课整改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

（四）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

（五）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甲方将根据乙方在竞标过程中按评分标准内容所提供的材料开展现场验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A-G 包)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 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8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固定报价 (报包次预算金额, 且不得高于或低于包次预算金额)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固定报价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固定报价（报包次预算金额，且不得高于或低于包次预算金额），如不按要求报价视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优惠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 二、商务部分（5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2	企业实力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由人社部门批复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培训项目所投包号的培训工种，全部满足得 21 分，每缺少一个工种扣 7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1 分
3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培训服务需求管理人员和专业师资队伍，按如下标准打分：（满分 12 分）	12 分

		<p>1、校长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5年以上相关教育、培训管理经验的得2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或聘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专业课教师具有所投包号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所投包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相应证书） 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或聘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办公培训场地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号的培训服务需求在三亚市内拟投入的场地、场所，按如下标准打分：（满分10分）</p> <p>1、现有办公场所面积50 m<sup>2</sup>（含）以上，得2分；承诺成交后30日内在三亚市内设立与上述面积相匹配的办公场所，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2、现有理论教室面积300 m<sup>2</sup>（含）以上，同时具备2间以上教室得4分；承诺成交后30日内在三亚市内设立与上述面积相匹配的培训场所，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3、现有实训场所200 m<sup>2</sup>（含）以上，同时满足10人一个工位，得4分；承诺成交后30日内在三亚市内设立与上述面积相匹配的实训场所，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注：（1）自有场所、教室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租用场所、教室的，需提供租</p>	10分

		期尚有1年（含）以上租赁合同和所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提供办公场所、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4）承诺成交后30日内在三亚市内设立与上述面积相匹配场地场所的，必须提供相关承诺和场地布局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设施设备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培训服务需求拟投入的培训设施设备，由评委按如下要求酌情赋分：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打分：</p> <p>A. 设施设备全面、满足或优于培训需求得5分；</p> <p>B. 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3分；</p> <p>C. 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得1分；</p> <p>注：（1）自有设施设备的，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2）租赁设施设备的，需提供设备清单及租期尚有1年（含）以上租赁合同，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 三、技术部分（3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	------	------	------

1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包号的专业工种培训方案的如下要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培训专业岗位需求分析、培训人员安排； 2. 培训课程、培训（实训）时间和内容安排； 3. 培训师资编排、实训条件的设置； 4. 培训教材、培训资料、培训设备； 5. 培训目标、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 6.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A、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B、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p> <p>C、培训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8 分；</p> <p>D、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3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21 分
2	培训后期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培训学员就业服务体系； 2. 培训学员就业创业服务情况； 3. 培训学员培训效果跟踪； 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A、培训后期服务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p> <p>B、培训后期服务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C、培训后期服务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D、培训后期服务内容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3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

## 报 价 函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所有服务内容。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HHX-2024-006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固定报价，如不按要求报价视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HNZHHX-2024-006（标包名称：\_\_\_\_标包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5	服务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声明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1 年 1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6: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7: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培训机构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 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教学管理人员 /专业课教师）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